

2021 年全市能源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正处于我国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迈向“第二个百年目标”的重要历史节点，我国经济发展进入了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攻坚期，能源行业也进入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期。全市能源系统要立足新发展阶段，坚定信心、抢抓机遇、直面挑战，推动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能源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落实市委“三四五一”战略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立足区位优势、资源禀赋和产业特色，以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将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作为率先蹚出转型发展新路的重要抓手，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能源产业，努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为晋中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能源保障。

二、工作目标

全市煤炭有效产能稳定在 1 亿吨左右，大力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释放先进产能；全年煤成气（煤矿瓦斯）产量增储上产力争达到 6.15 亿立方米，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率达到

43%，实现资源就地清洁转化利用，把资源优势逐步转变为经济优势、产业优势、发展优势；电力总装机容量达到 850 万千瓦以上；可再生能源装机总量达到 260 万千瓦；持续推动平原地区农村清洁取暖全覆盖，能源消费总量可控、强度持续下降。

三、重点工作

（一）坚持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1.做好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系列活动。制定《晋中市能源局庆祝建党 100 周年活动实施方案》，以读一本好书、讲一堂专题党课、走访慰问困难党员和老党员等“十个一”活动为主要载体，进一步加强我局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提升党组织的号召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引导和激发广大党员以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助推晋中能源高质量发展。

2.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实施意见》，坚持以市委四个“二十五条”为抓手，充分运用“学习强国”“三晋先锋”等学习平台，强化思想政治工作，筑牢意识形态阵地，加强风险研判、规范化解、舆情引导、新闻宣传，把牢意识形态领域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

3.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充分发挥局党组、机关党委、各党支部的职能作用，压实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

责任，压实党组成员“一岗双责”责任，压实各支部书记教育、管理、监督责任，深入开展基层党支部书记述职述廉工作。认真执行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提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质量。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着力建强基层组织，夯实基层基础，提升基本能力。加强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做到第一时间学习领会、第一时间对标对表、第一时间贯彻落实，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为示范带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学习。

4.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坚持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相结合，坚持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相结合，结合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突出有效活动载体，精心开展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党史专题教育活动，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切实做到深学、深悟、深刻，全面营造党史学习教育浓厚舆论氛围。

5.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制定《2021年度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要点》，毫不松懈纠治“四风”，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成果，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特别加强对能源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的监督。坚持纪挺法前，抓早抓小，加强对工作纪律、会风会纪、节假日值班等方面的整治，综合运用提醒、谈话、纪律处分等多种形式，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二）着眼能源转型发展，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

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以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加快能源绿色低碳智能化转型，紧紧抓住“煤”“电”“气”“新能源”四个重点产业，做好“四篇文章”，提质增效、培育壮大、深度布局，制定《晋中市能源局 2021 年能源革命任务》，有序推进五个方面 15 项重点任务，层层夯实工作责任，明确具体负责科室，建立定期化、常态化、动态化信息沟通、推进机制，强化落实和督查力度，形成合力，加快推进并努力完成好所承担的各项具体任务。

（三）坚持提质增效，优化升级煤炭产业结构

1.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步伐。一要继续凝练可复制的智能化建设模式，引领带动全市智能化煤矿建设，以采掘智能化工作面建设为重点，规模化推动智能化技术与煤炭产业融合发展，全年实施 4 个综采工作面和 74 个掘进工作面的智能化建设改造。二要在落实华阳新元智能化矿井省级试点项目验收工作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智能化应用场景，推进新建矿井智能化建设，着力打造一批标杆示范型智能化矿井。三要全面推进井下固定硐室实现无人值守，90 万吨以上矿井皮带运输系统实现集中控制，皮带运输系统实现机器人巡检。

2.加快煤炭绿色开采等技术推广应用。一要坚持典型示范、分类推进，总结推广介休鑫峪沟煤业“保水开采”等试点经验，在同等条件、适合应用推广的前提下，今年再有 4-5

座矿井实施绿色开采项目，为全市煤矿“绿色开采”开创新局面。二是要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试点项目为依托，按照“鼓励探索、逐步规范、有序推广”的思路开展试点示范，积极探索“分质分级、能化结合、集成联产”的新型煤炭梯级利用方式，推动煤电热一体化发展，蹚出一条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新路径。

3.加快存量资源盘活和在建项目进度。坚持增减协同，做优存量、做大增量，着力解决后备优质资源不足、产能结构亟待优化、主业后续增长乏力的问题。一要持续做好煤炭化解产能与转型升级的“加减法”，抓好减量重组整合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及相关手续办理工作，确保减量重组工作深入推进实施。二要有效盘活存量资源，坚持“一矿一策、先易后难、突出重点”的原则，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分类处置停缓建煤矿项目，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加快推进华阳平舒和焦煤灵北建设项目的手续办理、工程建设，左权鑫顺煤业、五里堠煤业进入联合试运转。

（四）坚持市场导向，持续深化电力体制改革

1.推进煤电项目优化升级。充分发挥煤电基础性调节性电源作用，严控煤电新增产能，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实行全流程管理，构建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倒逼小火电机组退出市场，实施关停淘汰。持续开展燃煤机组灵活性改造，推进燃煤机组“整体优化”，深挖主机设备节能潜力，提升

燃煤机组市场竞争力。

2.推进“两个一体化”。统筹全市新能源资源和存量项目情况，加快推进“风光火储一体化”和“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以可再生能源微电网作为技术载体和手段，在新能源项目布局较为集中、新能源送出需求较为迫切以及负荷中心区域，开展“新能源+储能”试点示范。

3.持续优化完善电网建设。进一步优化全市 220 千伏和 110 千伏主网架结构。积极推进一流现代化配电网建设和改造，满足新能源项目接入和消纳需求。协调推进建设清洁供暖配套电网工程，提升乡村电气化水平，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用能需求。

4.深化电力市场化交易。稳步推进增量配电改革试点工作，培育更多符合条件的发电、用电及售电市场主体，参与全省电力市场交易，实现电力优势向电价优势的转变。引导符合条件的电力用户参与全省“电动汽车+新能源”协同互动试点，实现在现货市场模式下源荷实时互动，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用市场机制提升需求侧调峰响应能力。

5.压实电力安全监管责任。坚持“三管三必管”原则，结合本地区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状况和特点，严格电力企业分类管理，实施差异化安全执法检查，积极推进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逐步健全上下联动、互相支撑、无缝对接的电力安全监管体系，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督促指导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建立落实安全生产履职尽责

责承诺制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电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构建工作，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深入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零事故”创建工作。

（五）坚持统筹推进，着力打造煤成气产业基地

1.协调助推煤成气增储上产。采取一区一策措施、分类分区推动煤层区块勘探开发：重点推进已建产区块的产能建设，实现快速上产；督促新出让的区块加大投资，探明储量，获得储量突破，实现提储增储，尽快试采出气；协调盘活停产区块恢复勘查工作。着力建设东山5县非常规天然气开发与综合利用基地，持续推进全市煤成气增储上产，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2.深入探索煤炭采空区残存煤成气资源开发利用。坚持试点先行，强化示范带动，鼓励华新蓝焰集团开展煤炭采空区（关闭矿井/废弃矿井）剩余煤成气地面抽采工程，引导企业积极参与、有序实施对废弃矿区、关闭煤矿的煤层气资源进行抽采利用，为煤成气增储上产培育新的增长点。

3.持续推进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学习借鉴阳泉、晋城等地市的经验做法，鼓励在瓦斯抽采浓度较高、运营期较长的连片煤矿聚集地区，设立分布式提浓设备设施。依据瓦斯资源分布，建立煤层气村级热电站，减少瓦斯空排。鼓励超低浓度无瓦斯利用的矿井开展利用项目建设，协调推进和顺新

大地等有利用价值煤矿进行瓦斯发电，减少瓦斯空排，提高瓦斯利用效率。

4.助力煤成气全产业链发展。协调推进增储上产消纳利用，探索煤成气全产业链发展新路径，依托煤成气产业优势，着力打造涵盖民用燃气、工业用燃气、发电及其分布式能源、燃气配套设施和智能燃气器具制造等下游企业集群。协调解决华新燃气集团和我市辖区内的煤层气开发企业的气源保障问题，积极推进南玻集团参与煤成气资源勘探开发项目取得进展。

5.全面推进油气管道完整性管理。加强油气管道保护，进一步完善安全和运行管理体系，督促管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完整性管理台帐，对所有与管道完整性管理相关的信息进行分析、整合和更新，提升油气管道安全管理和供气保障水平。

6.协调推进管网互联互通。优化输气管网布局，重点协调推进和顺-松烟镇-邢台管道（山西段）、榆济线平遥站与太原-平遥管道平遥站连接线等市级支线与跨市省管网的互联互通。依托煤成气资源分布，加快煤层气（瓦斯）气源与管网支线建设，推进和顺（横岭区块）-太长线喂马阀室管道等工程建设。

（六）坚持挖潜扩能，加快壮大新能源发展

1.推动存量新能源项目建设。大力发展风电产业，推进和顺华润牛川、太谷中广核、榆次远景、祁县江枫等风电项

目尽快开工建设，确保按期并网发电。实施光伏发电提升工程，推进榆次中广核、榆次京能、太谷晟景、左权邹城赛维等已批复光伏项目落地建设。通过市场化手段，加大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力度，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提供全方位服务，确保项目早建设、早投运、早见效，为“十四五”全市新能源装机翻番打好基础。

2.建好全市新能源项目储备库。积极督促“十四五”新能源项目单位加快前期手续办理，推动一批手续齐全的项目进入全市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库，积极争取建设指标，力争年内核准、备案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

3.打造“互联网+”智慧能源系统。拓展分布式发电应用，推动“光伏+储能”智慧能源示范项目建设，把新能源微电网作为分布式能源发展机制创新的重要方向，优先建设布局在市城区公共建筑、工厂屋顶、农业大棚、畜禽养殖设施等，为全市智慧能源建设积累经验。

4.推进生物质能源有序发展。充分利用我市农业资源，有序推进生物质发电项目，发展生物天然气产业，推进生物质能非电利用，加快生物质能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推动生物质能源向综合利用、循环利用和高附加值利用的方向发展。科学完善《晋中市生物天然气发展中长期规划》，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县布局生物天然气项目。

（七）坚持生态优先，构建完善绿色能源消费体系

1.加强能耗“双控”目标管控。深入开展能耗双控行动，

科学合理下达各县（区、市）能耗“双控”指标，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做好省对市、市对县 2020 年和“十三五”能耗“双控”目标评价考核工作。加强能耗形势分析和预测预警，推进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煤以上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推广建设，提升节能管理信息化和精细化水平，推动完成能耗“双控”目标任务。

2.加强节能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节能降耗协同联动机制，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费情况跟踪研判，督促规上工业企业做好能耗管控，有效控制高耗能企业能耗异动。积极引导鼓励企业开展节能技改，推广高效节能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持续做好我市节能宣传周活动，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低碳行动，培育引领低碳新风尚。

3.提升清洁取暖覆盖率。认真总结三年来清洁取暖好的做法经验，巩固清洁取暖既有成果，合理确定 2021 年改造计划，在建成区、城乡结合部清洁取暖全覆盖的基础上，查缺补漏，推进平原地区农村清洁取暖全覆盖。因地制宜选择技术改造路径，合理推广使用“太阳能+多能互补”等用能模式，降低运行成本，确保清洁取暖效果。提升供暖清洁化水平，严格散煤管控，扎实做好清洁取暖覆盖不到地区的洁净煤供应保障，持续推广“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试点工作。

（八）坚持技术引领，加快培育科技创新体系

1.提高能源运行分析质量。改进能源运行监测分析模式，

着力提升能源生产运行分析质量。督促企业及时、准确上报能源企业各类统计报表，在充分收集能源运行数据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背景，充分研判能源运行态势，形成月度能源生产运行情况报告，为全市经济发展布局调整，经济结构全面改善提供重要的能源决策依据。

2.搭建综合能源服务平台。坚持互联网理念、先进信息技术与能源产业深度融合，建立贯穿能源全产业链的信息公共服务网络和数据库，加强能源互联网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强上下游企业能源信息对接、共享共用和交易服务，积极构建低碳节能、信息共享、供需互动、模式开放、多资源协同的新型能源供需平衡体系。

3.探索能源大数据服务应用。积极拓展能源大数据的采集范围，逐步覆盖电、煤、油、气等能源领域，促进各类数据资源整合，在技术创新、运营模式、发展业态和体制机制等方面深入探索，先行先试，推进建设能源大数据中心，提升能源统计、分析、预测等业务的时效性和准确度，创新建设能源大数据的业务服务体系。

4.持续深化“产学研”合作。通过引进、联合、协同等方式，积极与山西能源学院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平台，积极推进能源技术产业化，着力打破从技术到产品之间的“壁垒”，适时引入创新孵化机制，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产业项目，有效促进我市绿色智慧能源高质量发展。

(九)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

振兴

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因地制宜、稳扎稳打，逐步实现所负责区域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

（十）优化能源营商环境，打造高素质能源干部队伍

1.优化能源行业营商环境。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文件，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配合市“放管服效”改革协调小组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开展“互联网+监管”工作，按照“三随机、三公开”工作机制要求，制定年度监督计划，全面提高监管事项覆盖率和监管对象覆盖率。认真办理12345政府热线“一号通”交办事项，落实办理责任，健全办理机制，按照规定时限，做到马上办、及时复，办理答复情况通过晋中市便民服务平台进行回复，确保月度办复率达到100%。

2.着力打造高素质能源干部队伍。强化鲜明用人导向，坚决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执行《晋中市干部政治素质考察办法》，进一步完善选人用人机制，坚持突出政治标准，大力选拔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做到扬长避短、人尽其才，更好地激发干部队伍活力。强化干部日常管理，建立干部信息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重点关注提拔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优秀人才，完善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着力突破体制机制障碍，为科学优化

干部队伍结构提供人才保障。提升干部素质能力，着力加强政治能力锻炼，提高任职干部主动适应岗位、打开工作局面的能力，全力承担起相应工作职责。组织开展各类专题业务培训，适时邀请省局和地方有关部门业务骨干、专家教授等亲临授课，不断提升能源干部队伍素质能力。完善实绩考核评价机制，推进实施日常考核和年度综合考核“双评价”，细化考核内容和指标，明确考核程序和方法，强化在评优评先和干部选拔任用方面考核结果的运用，激励鞭策广大干部职工更好履职尽责、廉政勤政。